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請求標的「3.延遲還款利息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日計算至本金還款日」，是否包含於請求標的「2.利息：共壹佰捌拾玖萬壹仟伍佰陸拾肆（1,891,564）元」內？若非，該項延遲還款利息請求之本金是否為請求標的「1.本金：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貳億壹仟柒佰萬（217,000,000）元」之數額？其請求之利息及延遲還款利息之起迄日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